



南阳市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专项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35

甲 方：（采购人）方城县水利局

乙 方：（中标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方城县水利局

乙方：（中标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方财招标采购-2025-35）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阳市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项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35

2. 服务内容

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初（自）验、终验，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初（自）验、终验，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初（自）验、终验，包括各阶段终验前的技术预验收。负责编制各阶段的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方案、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验收报告等。负责并承担各阶段移民安置验收会议中产生的会议室租赁费、专家咨询费、参会人员食宿费、租赁车辆费用、会议资料等费用。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2880000.00 元）。

4. 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取得竣工阶段移民安置终验报告通过并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方式

由甲方根据工作完成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50%，即支付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1440000.00 元）。

(2) 第二次支付。通过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30%, 累计至合同总额的 80%。即本次支付金额(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864000.00 元)。

(3) 第三次支付。通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累计至 100%。即本次支付金额(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576000.00 元)。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2) 乙方如有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向乙方提供汉山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下闸蓄水阶段和工程竣工 3 个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各类相关基础资料, 协调有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移民安置验收相关资料等。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各阶段验收未通过的，承担相应费用和违约责任。
- (4)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就应付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终止。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方城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方城县体育馆西隔墙张骞

大道路北 100 米

联系电话：0377-6725559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方城县

乙方：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城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联系电话：0371-6669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东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76070154800001109

签订日期：2015 年 8 月 8 日